2021年度

岳阳市公安局（本级）

部门决算

**目录**

1. **岳阳市公安局（本级）单位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1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1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十一、一般性支出情况说明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十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四、2021年度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岳阳市公安局（本级）单位概况

1. 部门职责

（一）预防、制止和侦查违法犯罪活动；

（二）维护社会治安秩序，制止危害社会治安秩序的行为；

（三）维护交通安全和交通秩序，处理交通事故；

（四）组织、实施消防工作，实行消防监督；

（五）管理枪支弹药、管制刀具和易燃易爆、剧毒、放射等危险物品；

（六）对法律、法规制定的特种行业进行管理；

（七）警卫国家规定的特定人员，守卫重要的场所和设施；

（八）管理集会、游行、示威活动；

（九）管理户政、国籍、入境出境事务和外国人在中国境内居留、旅行的有关事务；

（十）维护国（边）境地区的治安秩序；

（十一）对被判处管制、拘役、剥夺政治权利的罪犯和监外执行的罪犯执行刑罚，对被宣告缓刑、假释的罪犯实行监督、考察；

（十二）监督管理计算机信息系统的安全保护工作；

（十三）指导和监督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组织和重点建设工程的治安保卫工作，指导治安保卫委员会等群众性组织的治安防范工作；

（十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二、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

（一）内设机构设置。岳阳市公安局（本级）单位内设机构包括：岳阳市公安局单位内设机构包括：警令部、政治部、警务保障处、党廉办、审计室、警官培训中心、交通警察支队、监所管理支队等28个直属机构，交通警察支队、森林警察支队属于财务独立核算单位，其余机构纳入市公安局局机关财务统一核算；

1. 决算单位构成。岳阳市公安局（本级）单位2021年部门决算汇总公开单位构成包括：岳阳市公安局本级。不包含岳阳楼分局、云溪分局、君山分局、三荷机场分局、交通警察支队、森林警察支队。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表

（见附件）

第三部分

2021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年度收、支总计51026.08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7402.64万元，增长16.97%，主要是因为监管中心与警务实战训练基地基建项目支出增多。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度收入合计39518.41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38964.5万元，占98.6%；其他收入553.9万元，占1.4%。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度支出合计43436.01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7363.06万元，占63%；项目支出16072.95万元，占37%。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50406.87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7331.77万元,增长17.02%，主要是因为监管中心与警务实战训练基地基建项目支出增多。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1年度财政拨款支出43160.94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99.37%，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12943.63万元，增长42.84%，主要是因为监管中心与警务实战训练基地基建项目支出增多、平台项目建设等资本性支出增多。

**（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1年度财政拨款支出43160.94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3.6万元，占0.01%；公共安全（类）支出30212.14万元，占69.9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支出1320.56万元，占3.06%;卫生健康支出（类）支出486.7万元，占1.13%;其他（类）支出11137.94万元，占25.81%。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1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数为19026.65元，支出决算数为43160.9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226.84%，其中：

1、公共安全支出（类）公安（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10610.2万元，支出决算为15137.8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42.67%，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追加绩效考评奖励资金等。

2、公共安全支出（类）公安（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1752.1万元，支出决算为10893.8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621.76%，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部分年中追加专项经费通过该项目下达。

3、公共安全支出（类）公安（款）执法办案（项）。年初预算为3460.1万元，支出决算为3678.4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6.31%，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转移支付资金、全省公安专项经费等。

4、公共安全支出（类）公安（款）其他公安支出（项）。年初预算为500万元，支出决算为50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1%，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追加因公牺牲民警专项慰问金。

5、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宣传事务（款）其他宣传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3.6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财政年中追加文明城市创建奖励经费。

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为58.84万元，支出决算为58.8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持平。

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1055.21万元，支出决算为1055.2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持平。

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1.97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的离休人员绩效考评奖金。

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其他优抚支出（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155.73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支付年中追加的死亡抚恤金支出。

1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残疾人事业（款）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项）。年初预算为48.29万元，支出决算为48.2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持平。

1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52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财政追加建国初期参加工作退休干部补贴。

12、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486.7万元，支出决算为486.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持平。

13、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年初预算为263.8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原因是公务员医疗补助由财政代扣代缴，指标未下达单位。

14、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791.41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原因是公积金由财政代扣代缴，指标未下达单位。

15、其他支出（类）其他支出（款）其他支出（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11137.94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上年度结余资金及基建项目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27164.99万元，其中：人员经费21598.25万元，占基本支出的79.51%,主要包括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5566.74万元，占基本支出的20.49%，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文物和陈列品购置、无形资产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赠与。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303.05万元，支出决算为302.73万元，完成预算的99.89%，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与上年相比无变化。

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1万元，支出决算为0.67万元，完成预算的67%，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过紧日子”和厉行节约要求，与上年相比减少0.87万元，减少56.49%,减少的主要原因是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预算为72.83万元，支出决算为72.83万元，完成预算的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与上年相比减少6.22万元，减少7.87%,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为229.22万元，支出决算为229.22万元，完成预算的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与上年相比增加55.45万元，增长31.91%,增长的主要原因是老旧车辆维修维护费增加。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1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0.67万元，占0.22%,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302.05万元，占99.78%。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0.67万元，全年共接待来访团组6个、来宾41人次，主要是市州交叉稽查、新疆工作组等发生的接待支出。

3、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302.05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72.83万元，岳阳市公安局本级更新公务用车2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29.22万元，主要是车辆油料费及维修费等支出，截止2021年12月31日，我单位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100辆。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收支。2021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0万元；支出0万元，其中基本支出0万元，项目支出0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0万元。

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本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2021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基本支出0万元，项目支出0万元。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部门2021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5566.74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2279.94 万元，增长69.37%。主要原因是2021年新冠疫情相比2020年有所缓解,相关公务经费支出稍有增加。

**十一、一般性支出情况说明**

2021年本部门开支会议费2.15万元，用于召开某某传销案协调会、反电诈工作会等，人数580人，内容为案件协调、宣讲防止干预司法“三个规定”等；开支培训费277.39万元，用于开展新警入警培训、警务实战训练等，人数2984人，内容为无人机练兵比武赛前培训、公安业务大培训、新警入警培训等；未举办节庆、晚会、论坛、赛事活动，开支0万元。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本部门2021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7369.82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1303.58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5784.08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282.16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7369.82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1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1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100%。

**十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1年12月31日，部门（单位）共有车辆100辆，其中，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10辆、应急保障用车1辆、执法执勤用车71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18辆、其他用车0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6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32台（套）。

**十四、2021年度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1）绩效管理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市财政局预算绩效管理及相关要求，我部门组织对本单位2021年度财政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43160.94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0万元，其他资金支出275.07万元。并向财政局报送了《岳阳市公安局2021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自评报告》，自评覆盖率100%，在市公安局门户网站公开了2021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2）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组织对岳阳市公安局等1个单位开展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结果显示，我单位2021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综合得分95分，评价结果为优。从评价情况来看，我单位积极履行职责，强化管理，较好地完成了绩效目标，本年度我单位厉行节约，严格压减一般性支出，实现了资金效益的最大化。有效维护社会稳定，社会治安总体良好，综合治理有效、环境改善；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斗争成效明显，取得良好社会效益。我局深入开展公安信息化和基层基础建设、执法规范化和公安队伍建设等重点工作,确保了全市大局稳定,有力推进了平安岳阳、法治岳阳建设。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二、机关运行经费，是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五部分

附件

**1、2021年部门决算公开表格**

**2、2021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